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为24,5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4,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4,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4500万元人民币
期 限	81天
起始日	2024年01月08日
到期日	2024年03月29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0%×n1/N+1.05%×n2/N,1.05%及3.0%均为年化收益率。 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率为3.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参考区间	1期初欧元/美元汇率-10pips,欧元/美元汇率+10pips],受冷静期市场变动因素影响,参考区间最终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期限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投资冷静期	2024年1月5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4年1月5日24:00(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参考指标表现变动,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您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您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您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您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您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经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您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您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您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您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您的预期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0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定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234,774.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5,22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7,967.22	17,967.22
2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5,206.65	15,206.65
3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4,079.37	4,079.37
4	ASP+平台研发项目	11,070.00	11,070.00
5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6,739.44	6,739.44
6	航天软件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900.00	8,900.00
合计		63,962.68	63,962.68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206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3,5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2日
			1,3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7日
			1,3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8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95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5,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2日
			1,5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7日
			1,5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8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1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7日
			1,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8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6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1,5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2日
			1,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7日
			1,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8日

四、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现金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及出现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在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2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该笔款项现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2290353041090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月2日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1,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五、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现金管理额度的实施方式、信息披露、现金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工作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此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发现了上述情形后,已经赎回了上述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35,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周耀飞、魏安胜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魏安胜因退休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君(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耀飞和刘君,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魏安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刘君先生简历

刘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鼎阳科技科创板、航天软件科创板等首发上市项目,中基股份、海大生物、森荣新材等改制辅导项目,深圳控股旗下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和深圳燃气资产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4%。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580	0.22%	23,274,580	1.57%	13,274,580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659,445	99.78%	1,460,659,445	98.43%	1,470,659,445	99.11%
总股本	1,483,934,025	100%	1,483,934,025	100%	1,483,934,02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807,978.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9,755.38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2.2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